附件3：

大兴区实施商品有机肥补贴项目承诺书

我单位自愿申报《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市级资金-实施商品有机肥补贴项目》，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，达到预期效果，我单位承诺：

1. 在三年内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现象，未有以下情况：

（1）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已含有机肥补贴内容的，或已享受区级相同或类似补贴政策的；

（2）已经被征（占）用或规划转为其他用途的；

（3）闲置撂荒连续两年以上的；

（4）存在“大棚房”等违规违法建设的；

（5）复耕复垦尚未验收的；

（6）使用权存在争议的;

（7）三年内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；

（8）其他不宜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情况。

2、按照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市级资金-实施商品有机肥补贴项目工作要求，规范使用项目有机肥。需在配送到位后90天内施用完所有补贴商品有机肥。

3、承担的自筹款项于供肥前支付给有机肥供应企业，如因本单位承担的自筹资金未及时到位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，则三年内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贴政策。

4、项目补贴的有机肥专物专用，如出现挪用、倒卖项目补贴物资等违规行为，自觉接受如下处罚：（1）按照补贴的有机肥数量，全额上缴财政补贴资金；（2）不再享受今后同类项目补贴政策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